

附件 3

壶关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 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成人员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交通运输工 作的副县长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指挥各成员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启动和终止县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一般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救援工作，分析、研究一般水上交通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指导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协管 交通运输工作的 副主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水上搜救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要求部署，组织协调全县重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承担水上搜救应急值班工作；协调和指导地方水上搜救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提出县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县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县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与周边县区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负责县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根据县指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挥部授权，发布预警系信息等。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协调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搜救。
成 员 单 位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县公安局	参与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查处水上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处置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组织遇难人员处置善后工作事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落实县级水上搜救应急工作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信息提供。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重大水情信息。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相关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文旅局	负责 A 级景区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县消防救援队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 政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安全警戒、抢险救灾等工作;牵头做好先期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部门	在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